



162412340160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028（2018）

项目名称：新型有机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水木清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新型有机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州水木清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米增

审核：李春兰

签发：刘峻

###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有机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水木清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桐荫路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7年7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促进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中咨环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1.32万元	比例	1.71%
实际总投资	3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1.32万元	比例	1.71%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li> <li>2、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li> <li>3、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li> <li>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li> </ol> <p>技术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贵州中咨环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有机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li> <li>2、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促进局关于对《新型有机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年9月26日。</li> </ol>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贵州水木清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主营机械设备制造加工。2016 年贵州水木清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托贵州润通投资有限公司，在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惠大道西侧（小烂塘桐荫路与贵惠大道交界处王武村第三村民三组）的贵州润通投资有限公司的 1#车间内划出 2600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和办公室用于生产 200 台（套）规格在 2kg-500kg 的中小型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具体的产品规格和生产数量须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而定。

项目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建筑面积 2900m<sup>2</sup>。本项目每年工作 250d，每天工作 8 小时。

受贵州水木清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2。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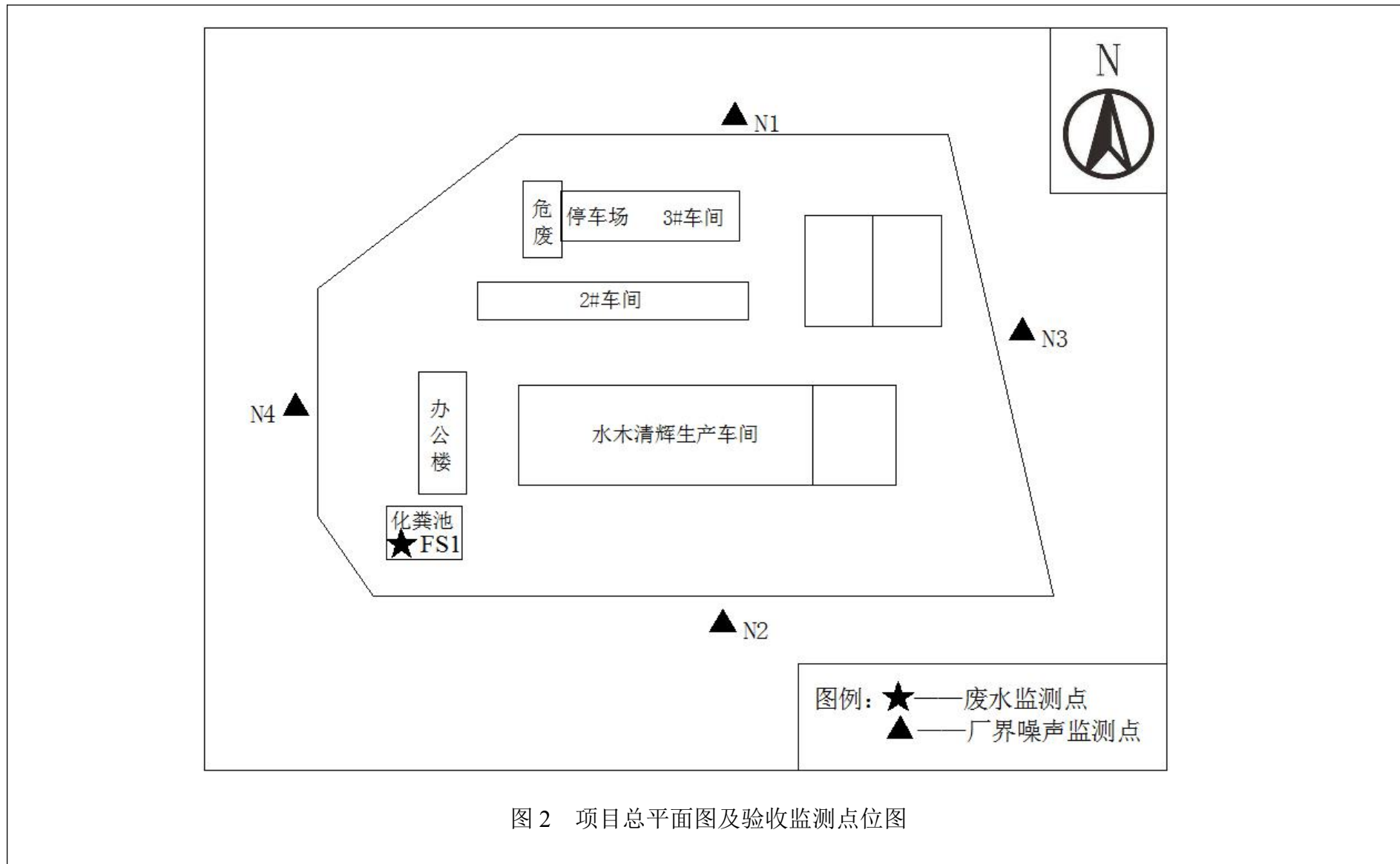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1、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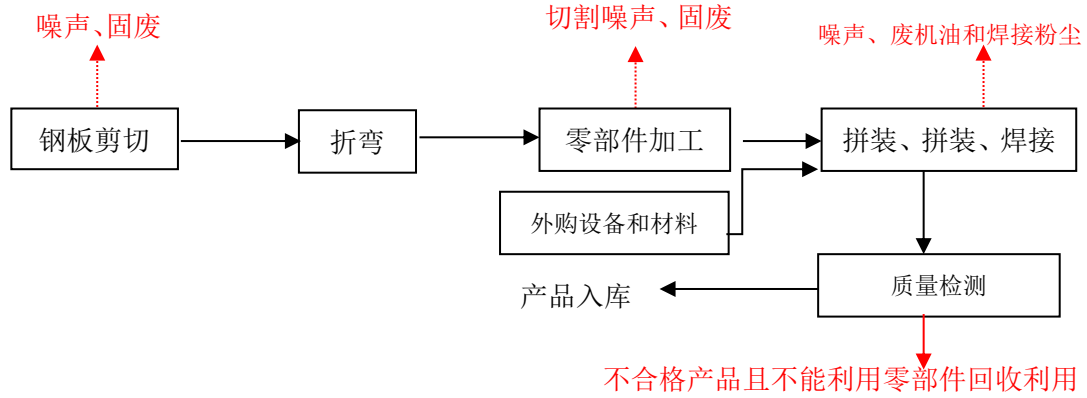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来源主要为办公室地面清洁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不含喷漆工艺、抛光工序，没有喷漆废气、抛光粉尘和噪声。剪切和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经厂房通风换气后从侧向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未设置员工食堂，员工就餐食堂所有权及管理权均为贵州润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证明见附件 4。

####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剪切机、折弯机、电焊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在房屋结构、设备部分采用吸声和隔音材料。

####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及废机油。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公司保洁人员每日运至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专人统一收集后及时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产生的边角料等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及时交给废旧回收公司妥善处理。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本项目废机油独立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同时委托贵州豫黔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对废机油进行回收，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5。

####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需要生产用水，故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车间地面保洁不采取水冲洗的方式，故车间没有清洁废水排放。由于本项目区不设置职工宿舍，生活废水来源主要为办公室定期办公室地面清洁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贵惠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麻堤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置后进入化粪池处理，排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来源主要为办公室地面清洁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切机、折弯机、电焊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加强机械设备的管理，按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房屋结构采用具有吸声和隔音材料修建，合理安排营运时间。	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生产运行，使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在房屋结构、设备等部分采用吸声和隔音材料。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和边角料，分类进行收集。生活垃圾由公司保洁人员每日运至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专人统一收集后及时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本项目不专设生活垃圾收集存放点。产生的边角料等固体废物有序堆放，及时交给废旧回收公司妥善处理。废机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对危险废物的特别规定，本项目依托贵州润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按建好危险废物储藏场所要求：独立存放、防水、防火、防渗和防盗。同时委托贵州豫黔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对废机油进行回收。	对产生的边角料等固体废物，应采取集中堆放、回收利用、及时清运的措施，不得随意倾倒；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等）必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的要求，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要求执行。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公司保洁人员每日运至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专人统一收集后及时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产生的边角料等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及时交给废旧回收公司妥善处理。废机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本项目废机油独立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同时委托贵州豫黔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对废机油进行回收。

##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环评批复意见

###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 一、环评主要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进入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贵惠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麻堤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由于本项目不增加区域工作人员总数，没有增加小麻堤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负荷。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含喷漆工艺、抛光工序，没有喷漆废气、抛光粉尘和噪声。剪切和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经厂房通风换气后从侧向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在 95~105dB（A）之间，主要对王武村第三居民组和贵州贵材创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的工作人员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等防噪声措施，在房屋结构、设备等部门采用吸声或隔音材料，在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另外，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夜间生产，以减轻对附近王武村第三居民组和贵州贵材创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投产后的工作人员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带来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加强机械设备的管理，按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车间，选择具有消音的墙体材料，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使得生产噪声对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5t/a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公司保洁人员运往市政环卫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产生的边角料 40 吨不锈钢等料应有序堆放，及时交给废旧回收公司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年）内容，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对危险废物的特别规定，本项目将委托贵州豫黔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对废机油进行回收。

##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运行中，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只要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环境的保护，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就能减轻和控制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本项目营运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环境区划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加强项目“三同时”的管理，厂区加强通风，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在良好情况下运行，严格按规范操作。

2、通过盆栽或厂房外道路两旁种植等措施尽可能的增加厂区周围的绿化率。

3、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产生车间噪声的生车间选择具有消音功能的材料作为车间的墙体材料。

4、产生尽量避开厂界外的居民和工厂工作人员的影响，严格执行昼间生产的规定。

## 三、环评批复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促进局关于《新型有机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筑经开生审（2017）第 048 号）如下：

根据贵州水木清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有机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桐荫路定点建设，并提出以下审批要求：

1、该项目占地面积 29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51.32 万元，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新增工艺设备 9 台 / 套，建设生产制造中小型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项目。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

2、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置后进入化粪池处理，排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3、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生产运行，使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对产生的边角料等固体废物，应采取集中堆放、回收利用、及时清运的

措施，不得随意倾倒；

5、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等）必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的要求，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要求执行；

6、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7、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内容

### 一、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促进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悬浮物	40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7	氨氮	—	mg/L	

#### 2、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 二、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方法及内容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



**表 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RSKHJ201521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RSKHJ2015214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5。

**表 5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 2、噪声监测方法及内容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方法如表 7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6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东侧		
N4	厂界西侧		

表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声级计	RSKHJ201532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四、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8。

表8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年设计生产量 (台/年)	年工作天数(天)	监测期间实际生 产量(台)	生产负荷(%)
2018-02-01	200	250	2	125
2018-02-02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9。

表9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028(2018)020101~04 FS1-028(2018)0202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8个	液体，500mL 聚乙烯瓶， 保存完好
		氨氮、总磷、化学需 氧量	8个	液体，500mL 玻璃瓶，保 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个	液体，1000mL 玻璃瓶， 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8个	液体，1000mL 玻璃瓶， 保存完好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流量：m<sup>3</sup>/h、pH：无量纲、水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流量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2-01	总排口	10:00	FS1-028(2018)020101	0.19	8.9	8.22	388	201	24	18.9	3.19	0.48	
		12:00	FS1-028(2018)020102	0.21	9.8	8.25	451	270	22	19.8	3.50	0.46	
		14:00	FS1-028(2018)020103	0.17	9.7	8.16	355	183	17	17.2	2.82	0.58	
		16:00	FS1-028(2018)020104	0.20	9.6	8.37	403	204	19	16.6	3.06	0.63	
		平均值及范围			0.19	—	8.16~8.37	399	214	20	18.1	3.14	0.54
2018-02-02	总排口	10:00	FS1-028(2018)020201	0.21	8.1	8.12	418	213	22	16.6	2.94	0.45	
		12:00	FS1-028(2018)020202	0.32	8.7	8.16	345	192	20	17.2	2.35	0.47	
		14:00	FS1-028(2018)020203	0.22	8.7	8.42	411	209	14	18.3	3.03	0.50	
		16:00	FS1-028(2018)020204	0.27	8.6	8.34	381	198	16	15.9	3.62	0.54	
		平均值及范围			0.26	—	8.12~8.42	389	203	18	17.0	2.98	0.49
		评价标准			—	—	6~9	500	300	400	—	100	20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厂界北侧外 1m	2018-02-01	13:58	N1-028(2018)020101	50.5
N2	厂界南侧外 1m		14:19	N2-028(2018)020101	52.6
N3	厂界东侧外 1m		14:38	N3-028(2018)020101	57.2
N4	厂界西侧外 1m		14:57	N4-028(2018)020101	53.5
N1	厂界北侧外 1m		22:13	N1-028(2018)020102	42.3
N2	厂界南侧外 1m		22:29	N2-028(2018)020102	41.4
N3	厂界东侧外 1m		22:46	N3-028(2018)020102	43.3
N4	厂界西侧外 1m		23:03	N4-028(2018)020102	42.4
N1	厂界北侧外 1m	2018-02-02	13:35	N1-028(2018)020201	49.8
N2	厂界南侧外 1m		14:06	N2-028(2018)020201	51.5
N3	厂界东侧外 1m		14:29	N3-028(2018)020201	58.2
N4	厂界西侧外 1m		14:48	N4-028(2018)020201	52.8
N1	厂界北侧外 1m		22:35	N1-028(2018)020202	40.3
N2	厂界南侧外 1m		22:57	N2-028(2018)020202	42.5
N3	厂界东侧外 1m		23:23	N3-028(2018)020202	44.4
N4	厂界西侧外 1m		23:46	N4-028(2018)020202	42.1
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 环保检查结果

### 一、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 四、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来源主要为办公室地面清洁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五、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在房屋结构、设备等部分采用吸声和隔音材料。

### 六、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公司保洁人员每日运至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专人统一收集后及时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产生的边角料等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及时交给废旧回收公司妥善处理。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本项目废机油独立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同时委托贵州豫黔兴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对废机油进行回收。

## 监测结论及建议

### 监测结论：

1、废水：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指标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噪声：由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028 (2018)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有机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桐荫路						
建设单位	贵州永木清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0009	电话	18685001973						
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200 台/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200 台/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促进局	文号	筑经开生审(2017)第 048 号	时间	2017 年 9 月 2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贵州中咨环科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51.32 万元	比例	1.7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51.32 万元	比例	1.71%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代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0.044					
化学需氧量						0.173				394	500
氨氮						0.008				17.6	—
动植物油						0.001				3.06	100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噪声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厂界北侧噪声监测点



厂界西侧噪声监测点



厂界东侧噪声监测点



厂界南侧噪声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总排口）



附图 2

危废暂存间



附件 1

监测委托书

##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新型有机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生产项目 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水木清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筑经开生审(2017)第 048 号**

根据贵州水木清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有机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桐荫路定点建设，并提出以下审批要求：

1、该项目占地面积 29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51.32 万元，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新增工艺设备 9 台/套，建设生产制造中小型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项目。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

2、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置后进入化粪池处理，排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3、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生产运行，使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对产生的边角料等固体废物，应采取集中堆放、回收利用、及时清运的措施，不得随意倾倒；

5、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等）必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的要求，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要求执行；

6、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7、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

8、加强管理，杜绝各类污染隐患；

9、按时、按季申报排污量；缴纳排污费；

10、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经办人：高宏伟



附件 3

工况证明

说 明

2018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2 日期间，本公司生产 200 公斤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2 台，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环保验收检测要求，特此说明。

贵阳水木清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3 日



附件 4

员工食堂情况证明

说 明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设置员工食堂，员工就餐食堂所有权及管理权均为贵州润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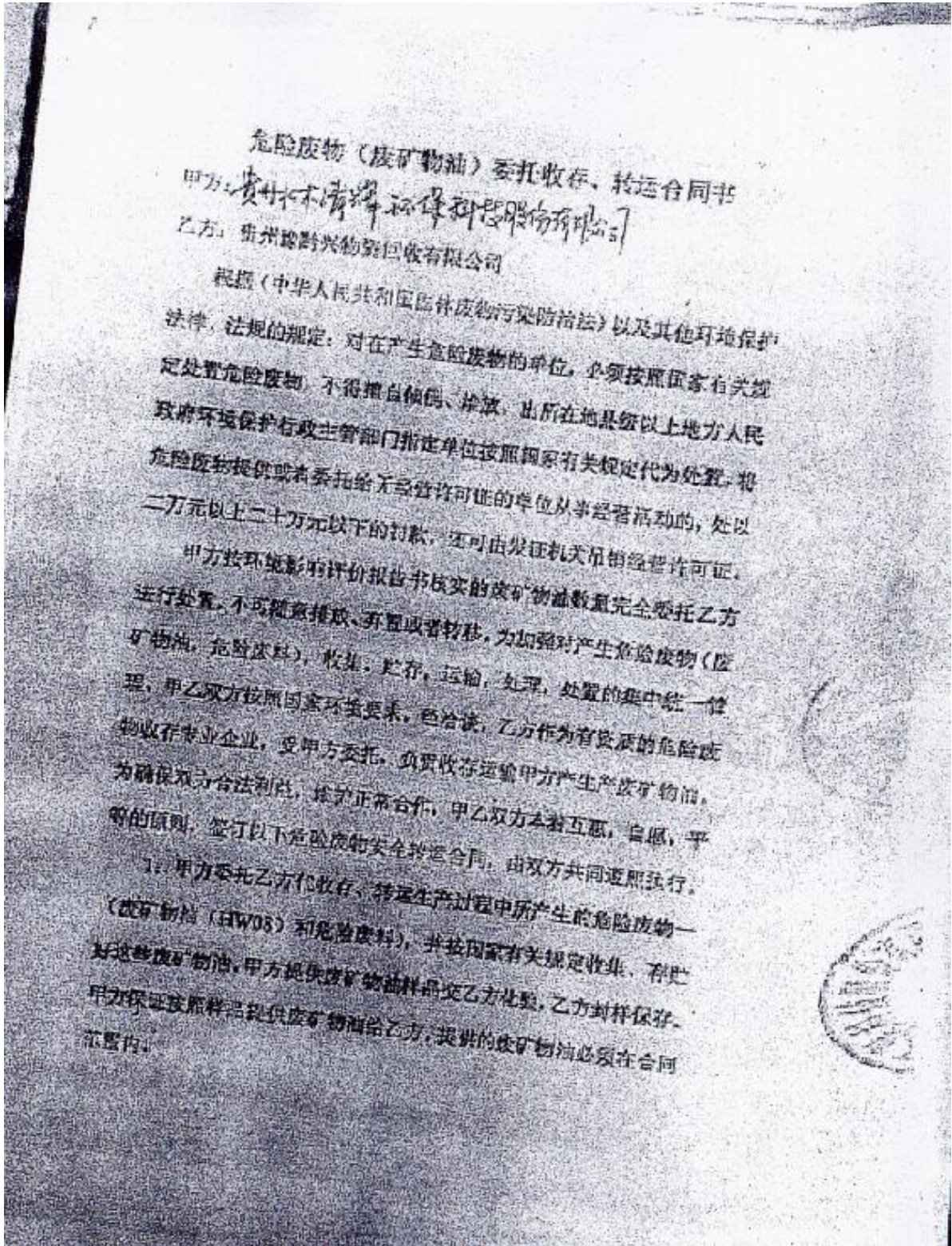
贵州水木清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6日



附件 5

危废处理协议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废矿物油			桶			

(1) 名称废矿物油，回收价格    元/    (乙方支付甲方)，以实际价格为准

(2) 名称  ，回收价格    元/    (乙方支付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合规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和产生工艺，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但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6、签订处置合同时，乙方指导配合甲方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每次废矿物油转运时，按环保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付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事故，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书面通知）后，对满足运输量的废矿物油（1吨以上），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转移出甲方，不足1吨，甲方必须转出，超出甲方每次支付乙方运输费及装卸费。



9.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安全转移，协议期限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危险废料等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否则，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0.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2017年1月1日开始，至2018年1月1日结束。

1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2017年1月1日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张志青  
2017年1月1日

